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有關和解協議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和解協議，將尚未兌換票據的到期日延後(尚未兌換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及BCFC同意不可撤銷地撤回及終止針對楊先生之香港高院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590號(「**HCA1590/2015**」)，並撤回本公司就確認接管令而在開曼法院提出的待處理申請，以換取楊先生撤回及終止其在香港法院就接管令作出的未決上訴，以及撤回及終止對本公司在開曼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的申請之異議，惟須遵守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楊氏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債務 193,500,000 港元，方式為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為 193,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已將可換股票據本金中 81,000,000 港元兌換為 2,700,000,000 股股份。本金總額為 112,500,000 港元之尚未兌換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傳訊令狀，本公司及BCFC針對楊先生提起法律程序 HCA1590/2015，因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及BCFC董事期間違反多項責任向其索償合共多於 1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和解協議屬其中一部份）將可能採取的措施，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責任，從而就恢復股份買賣尋求聯交所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述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所施加的復牌條件尚未達成，而建議重組之條款則仍在審閱中。

##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及BCFC與楊先生及RY訂立和解協議，據此：

- (i)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同意將尚未兌換票據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和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延後到期日**」）（尚未兌換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ii) 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全部或部份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有關尚未兌換票據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授予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及
- (iii) 楊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份恢復買賣前任何時間，彼不會行使尚未兌換票據之任何兌換權。

於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楊先生的同意傳票，以撤回：(a)楊先生於香港法院就接管令作出的未決上訴；及(b)楊先生對本公司在開曼法院提出有關確認接管令的申請之異議，以便本公司取得開曼法院對建議重組之批准，及讓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簽署和解協議後，協議各方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向香港法院及/或開曼法院共同簽署及提交，並作出一切其他必要行動致使或促使下列法律程序中所列的各方簽署及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暫緩處理以下法律程序：

- (i) HCA1590/2015；
- (ii) 本公司就確認FSD139/2015下的接管令而在開曼法院提出的待處理申請；及
- (iii) 楊先生於香港法院就接管令作出的未決上訴，及對本公司在開曼法院提出有關確認香港高院訴訟二零一五年第395號下的接管令的申請之異議。

於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i)、(ii)及(v)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

- (i) 所有相關各方須簽署一份針對本公司的同意傳票，以撤回其就確認接管令而在開曼法院提出的待處理申請；
- (ii) 本公司及BCFC同意不可撤銷地完全及永久免除及豁免楊先生及RY就本公司及／或BCFC截至和解協議日期向楊先生及／或RY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不論法定或衡平法，不論各方是否知悉，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任何性質之任何訴訟、申索、訴訟因由、權利、法律程序、要求及抵銷；及
- (iii) 本公司及BCFC須採取行動以終止針對楊先生之HCA1590/2015及針對RY之任何訴訟(如有)。

## **先決條件**

和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和解協議及有關延後到期日之任何其他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有關該延期的文件；
- (ii) 香港法院批准和解協議；
- (iii) 開曼法院批准建議重組；
- (iv)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及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因訂立和解協議而產生或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之任何特別交易(如有)之決議案，並就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適用)。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如適用)未獲達成，延後到期日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將獲完全免除該等協議下的全部及任何義務及責任。

##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建議重組(和解協議屬其中一部份)將可能採取的措施，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責任，從而就恢復股份買賣尋求聯交所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待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後及在事先已達成聯交所將施加之復牌條件下，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

鑑於有關本公司之法律程序尚未解決，訂立和解協議作為建議重組其中一環，可幫助恢復股份買賣。董事會認為，要解決有關本公司之法律程序耗時較長。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和解協議訂約方同意達成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不包括將在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和解協議**

由於楊先生為主要股東，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上述各項，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2,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特別交易**

和解協議乃建議重組條款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其批准及完成將使股份可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此外，取決於建議重組之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與楊先生(其為股東)訂立和解協議(包括延後楊先生所持有尚未兌換票據之到期日)而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可能或可能不構成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而該等同意(倘獲得)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意見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公開聲明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對特別交易之同意。

股東，包括(i)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於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或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和解協議；(ii)特別交易；(iii)建議重組；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之通函將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通函所載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決議案。因此，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或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者)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建議重組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本公司公佈所述任何討論將落實或最終將完成。因此，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之日子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和解協議；(ii)特別交易；(iii)建議重組；(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楊氏協議之條款向楊先生發行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3,500,000港元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 193,500,000 港元之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建議重組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佈日期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和解協議、特別交易及／或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不包括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總本金額 112,500,000 港元之尚未兌換票據之到期日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7.89% 之主要股東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62 樓)
「接管令」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命令，根據該命令委任接管人為本公司之接管人
「RY」	指	楊先生之子楊梓驄先生(Ryan Yeung)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BCFC、楊先生及 RY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和解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取決於建議重組之落實，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5 項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尚未兌換票據」	指	總本金額 112,500,000 港元之餘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楊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